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

我公司已收到贵部出具的《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 020 号》，
现针对该问询函作如下回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期后偿还情况，公司是否存在破产重整的风险；

回复：因公司账户冻结，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期后基本无法履行偿还义务，可能带来破产重整风险。

(2) 公司期后员工是否大面积离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停滞；

回复：2019 年 1-6 月，因公司无法支付工资，公司员工离职较多。2019 年 7 月至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员工大面积离职的现象，生产基本停滞。

(3) 公司获悉相关诉讼案件的具体时间，自查并说明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收到应诉通知书时间	诉讼事项
2018 年 7 月 23 日	与南通世浩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与浙江正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11 日	向钱永良借款
2019 年 5 月 22 日	南通市通州区亚太铸造厂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6月19日	与江苏宏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8月10日	张晓清替公司垫付工程款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暂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将对公司带来现金流压力，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及针对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公司尚未制定出相关经营计划。

2、关于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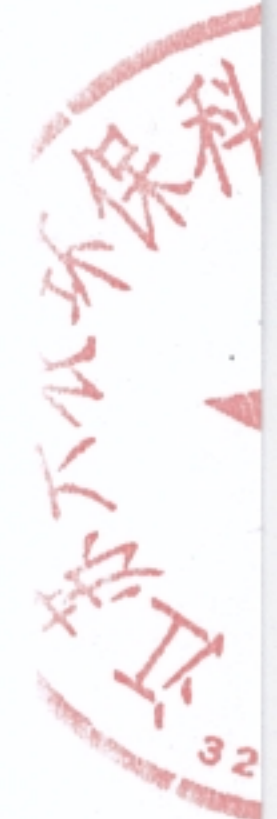
(1)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原因及后续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因出具《法律意见书》需要，公司将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原件交由律师保管，未保留复印件。后因公司无法支付律师费用，无法收回存放于见证律师处的相关材料，因此无法知悉年度股东大会准确的表决情况，无法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积极与见证律师协商沟通，催促律师尽快归还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公司将于获得股东大会相关材料后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能够正常履职；

回复：邱建兴认为自己是技术型人才不是管理型人才，辞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后能有更多精力投入到生产技术方面的研究。邱建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



利影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林松辞职、副总经理杨爱军离职；如召开董事会，董事朱建勤、陆善祥、邱建兴能正常履职。黄健斌、宋杰经常不在海门，按董事会重要程度决定是否参与；监事会成员陈丽、高乐及财务总监俞国钧正常履职。

(3)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回复：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获悉其他未披露违规担保事项。

(4)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是否有效及改善措施。

回复：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但由于公司董监高对于公司治理认识不足等原因，无法有效实施前述制度，需要及时调整和改善。

3、关于经营承包合同

(1) 结合无法对兴农生物实施控制的原因，说明未将兴农生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与自然人龚水康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利用甲方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现有厂房、设备及与三江城通过土地租赁交易平台的所有土地等全部设施，实行整体承包经营，独立核算”；第十条约定“乙方在承包期内所增加的经营项目及客户，必须符合国家工商部门的核定许可经营范围，其相应的增量额归乙方所有。”



因此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将兴农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与自然人龚水康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兴农生物的经营情况。

回复：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追认将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经营的议案》被否决。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自然人龚水康不存在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将兴农生物控制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邱建兴，该事项未经过审议、未履行披露程序。目前兴农生物正常经营。

江苏兴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

